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其他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二、本次修订其他公司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